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662	21,216	44,622	45,124
銷售成本		(5,030)	(6,091)	(15,032)	(17,124)
毛利		6,632	15,125	29,590	28,000
其他收入	3	611	2,673	4,777	4,3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604	(35,327)	(45,740)	(63,09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虧損)		40	(33)	(58,808)	(33)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679)	(10,816)	(41,202)	(31,88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400	-	700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5,5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0,968)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1,703)	-	(1,703)	-
財務成本	4	(4,550)	(1,402)	(6,352)	(4,1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83)	1,368	(1,438)
除稅前虧損	5	(14,045)	(29,663)	(123,538)	(67,5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432	2,855	(139)	6,697
期內虧損		(12,613)	(26,808)	(123,677)	(60,83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3	(766)	893	(1,2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610)	(27,574)	(122,784)	(62,071)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46)	(28,214)	(123,820)	(62,308)
非控股權益	(167)	1,406	143	1,475
	(12,613)	(26,808)	(123,677)	(60,83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43)	(28,825)	(122,716)	(63,296)
非控股權益	(167)	1,251	(68)	1,225
	(12,610)	(27,574)	(122,784)	(62,07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25)	(0.58)	(2.53)	(1.28)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於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5,928	7,349	25,000	24,382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2,743	1,267	4,037	1,857
媒體廣告收入	1,203	10,943	3,053	13,749
貸款利息收入	119	1,657	10,470	5,136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1,669	–	2,062	–
	<b>11,662</b>	<b>21,216</b>	<b>44,622</b>	<b>45,124</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	8	6	27
實繳開支報銷	–	130	–	360
分租收入	540	1,688	1,619	2,70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	–	2,586	–
管理費收入	–	843	–	843
其他	69	4	566	411
	<b>611</b>	<b>2,673</b>	<b>4,777</b>	<b>4,348</b>

### 4.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1	32	49	91
承兌票據利息	4,515	1,365	6,282	4,027
融資租賃責任	4	5	21	7
	<b>4,550</b>	<b>1,402</b>	<b>6,352</b>	<b>4,125</b>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9	255	475	6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604)	35,327	45,740	63,09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虧損	(40)	33	58,808	33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稅項(抵免)／撥備	(1,432)	422	139	773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2,260	—	2,4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	20
	—	2,280	—	2,477
遞延稅項	—	(5,557)	—	(9,947)
	(1,432)	(2,855)	139	(6,697)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約12,446,000港元(2016年：28,214,000港元)及123,820,000港元(2016年：62,308,000港元)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954,059,919股(2016年：4,857,968,000股)及4,889,882,140股(2016年：4,857,968,6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1,365)	(168,849)	4,048	430,681	9,091	439,77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1,104	(123,820)	-	(122,716)	(68)	(122,784)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的影響	-	-	-	-	1,416	(1,416)	-	-	-
發行股本	48,579	-	-	-	-	-	48,579	-	48,579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97,159	542,908	5,359	(261)	(291,253)	2,632	356,544	9,023	365,567
於2016年4月1日 (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358)	(44,570)	4,032	555,951	6,750	562,70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988)	(62,308)	-	(63,296)	1,225	(62,0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	-	60	60	-	60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的影響	-	-	-	-	44	(44)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1,346)	(106,834)	4,048	492,715	7,975	500,690

## 10.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第三季度報告日期，據各董事所悉，於本期間後，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 (iv) 金融服務。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 媒體廣告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 金融服務

放債業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而黃金買賣業務則主要涉及於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分部透過收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進一步擴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44,6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1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去年同期」)減少約1.1%。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媒體廣告收入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5,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3%。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41,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2%。該項增加乃為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充。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約為104,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6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6%。該項增加乃由於(i)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MHL」)的上市股本證券分別錄得虧損約49,000,000港元及約18,500,000港元；及(ii)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錢包」)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錄得虧損約25,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6,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所發行承兌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3,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62,3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61,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約58,80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1,0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資本結構及主要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 發行配售股份

於2017年12月22日，合共971,59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一般授權按每股0.0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約為47,1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7,100,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家香港持牌銀行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儲備。

配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及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7,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並以一名客戶所償還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償付。

###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授出6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厘計息，為期24個月。該獨立第三方客戶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物業第二按揭，作為貸款的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客戶已提取並其後償還64,0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上述貸款有關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零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市值約為37,1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43,200,000港元），為包括四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2017年3月31日：九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一種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於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7年
	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已實現虧損 千港元	未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3月31日
MHL (股份代號：1389)(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70)	不適用	21,208
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2)	1.96%	9,750	26.3%	2.7%	(4,015)	(45,000)	59,323
錢包 (股份代號：802)(附註3)	2.19%	23,400	63.1%	6.4%	不適用	8,400	不適用
錢包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200)	不適用	40,20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石」)(股份代號：1380) (附註4)	1.93%	3,696	10.0%	1.0%	不適用	(1,965)	不適用
其他投資(附註5及6)		240	0.6%	0.1%	(11,123)	(7,175)	22,467
		37,086	100%	10.2%	(58,808)	(45,740)	143,198

附註：

1. MHL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2. 滙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債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3. 錢包主要從事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以及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業務。
4. 金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業務。
5.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各自的賬面值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的1%。
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各自所擁有的股權少於1%。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已實現虧損58,800,000港元及未實現虧損45,7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實現虧損300,000港元及未實現虧損63,1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展望

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收益增長較過往年度放緩，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月完成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95%股權，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有所提升。憑藉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從事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達至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5.33%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權益 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5.33%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鄒迪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575,000	0.15%

附註：執行董事鄒迪先生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由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行使價每股0.367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5.33%
GC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5.33%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馬有成」)(附註2)	擁有保證權益	310,850,000	5.33%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集團」)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5.33%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0,000,000	24.02%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受託人	278,595,000	4.78%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而GC Holdings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3.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執行董事僱傭合約除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鄒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